

# 上海市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 纳税人委托银行划缴税（费）款三方协议书

甲方（税务机关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纳税人）：\_\_\_\_\_

（乙方为个体工商户的，实际缴税人姓名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）

丙方（纳税人开户银行）：\_\_\_\_\_

为简化办税程序，方便纳税人缴税（费）款（以下简称“缴税”），确保账户和税款安全，提高税款征收、入库效率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，签订并共同遵守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、乙、丙三方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乙方委托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乙方申报缴款信息，从乙方指定的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缴税账户中扣缴税款。缴税账户为乙方通过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扣缴税款的唯一指定账户。扣款日期以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电子扣缴信息日期为准。

三、甲方应保证电子缴税信息安全和有效；乙方应保证缴税账户真实和有效；丙方应依法保证乙方账户资金安全；甲、丙方应依法为乙方缴税账户保密。

四、乙方应保证在办理每一项缴税的涉税事项时，缴税账户内有足够存款余额。因乙方原因造成丙方无法及时划缴税款而致逾期缴纳的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通过上海市税务网站办理网上申报缴纳税款的，由甲方在实际确认扣款的三个工作日后，将《电子缴款凭证》信息上传至上海市税务网站，供乙方下载打印，乙方将该凭证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作为记账凭证。

乙方采取定期定额申报方式申报，划缴税款成功的，由丙方在当期申报结束后提供《电子缴税付款凭证》，并加盖银行业务章，乙方以此作为记账凭证。

乙方需要开具完税证明的，可凭税务登记证和有效身份证明到甲方，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开具《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》。

六、本协议书项下发生纠纷，各方应协商解决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，相关当事人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提起诉讼。

七、下列情况应由甲方通过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通知丙方终止协议：一是乙方向甲方申请变更签约缴税账户户名或账号；二是乙方撤销签约缴税账户；三是乙方注销税务登记。

八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三方共同签章并经甲、丙方系统验证通过后生效。

九、本协议书签约、变更、终止流程按照税务机关和人民银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